

补课老师猥亵未成年人 学校保安校外砍人

我省首次发布两起终身禁业案例

生活报讯(记者 栾德谦) 开办补课班,却利用补课之机猥亵未成年学生;学校的保安因民间纠纷,手持菜刀去砍人……如何保护未成年人,杜绝潜伏在未成年身边的危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22年11月15日起施行终身从业禁止。日前,我省首次发布两起终身禁止从事未成年人相关职业典型案例。

开中小學生补课班 猥亵14岁男学生

11月16日下午,大庆高新区法院少年法庭对一起强制猥亵案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以强制猥亵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同时,禁止被告人张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大庆高新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大学毕业后无正式工作,后独自在大庆开设了一家中小學生课外辅导班。2022年7月6日,张某利用为刚满14周岁的男学生小刘单独补

学校保安校外砍人

11月16日,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某某故意伤害案依法开庭并当庭宣判,以被告人张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同时,禁止被告人张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年2月4日,被告人张某某因民间纠纷,持菜刀将被害人于某某砍伤,致于某某一处轻伤二级、三处轻微伤。当日,张某某主动投案。另查明,被告人张某某系黑河某学院外聘的安保人员,该学院在校学生年龄范围为14周岁至22周岁。

课之机,强行实施猥亵。当日晚上,被害男孩家人报案,7月8日,被告人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为学生授课期间,本应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但其利用“一对一”辅导之名,违背他人意志,以胁迫的方法强制猥亵一名未成年男学生,其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应予惩处,同时禁止被告人张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惩处。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实施故意伤害犯罪时系黑河市某学院外聘的安保人员,且该学院有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为切实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搭建未成年人保护的“隔离带”和“防火墙”,对实施暴力伤害犯罪的教职员工应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对被告人张某某宣告从业禁止。

教职工不限于老师 法官提醒家长加强未成年人性教育

据了解,《意见》明确了司法机关在办理教职员犯罪案件中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规定的具体规则;规定了在教职员犯罪案件的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送达裁判文书;明确了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与犯罪教职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处理、处分和处罚的关系,为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明确了裁判规则。

根据《意见》规定,教职员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法官表示,张某某系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专业

教职人员,本应坚持师德为上,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但其行为严重违背了职业道德,破坏正常教学秩序,损害了教师形象,其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性大。为预防再次犯罪,法院依法宣告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

此外,《意见》所称的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提醒广大家长,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性教育,帮助未成年人了解预防性侵害相关知识,密切关注未成年人心理状态和行为表现,筑牢预防性侵害的安全“护栏”,全面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日哈市有降水 部分路段可能结冰

生活报讯(记者 李威兵) 近日,哈市气温总体回升,但昼夜温差较大,市民需根据气温变化适时调整衣物,以防感冒。19日,全市有弱降水,夜间部分路段可能出现道路结冰,需注意交通安全。

哈尔滨市天气预报

18日夜间至19日白天:全市晴转多云有阵雨;偏南风4~5级;最低气温东部及北部(-7~9)℃,其他(-4~6)℃,最高气温5~8℃。



生活报讯(刘鑫剑 张磊 记者 郭登攀) 16日晚,在祖国最北端的黑龙江漠河北极村,出现了罕见的“寒夜光柱”奇观,五彩斑斓、非常奇幻。

据悉,“寒夜光柱”是一种冰晕现象,通常在日落后的傍晚出现,由于冬季降雪之后,空气中会有很多冰晶,而这些小

小的冰晶就成了一个个反射体,对周围的路灯、霓虹灯、汽车灯光等光源进行反射,从而出现了彩色光柱直上云霄的奇幻景象。

天气寒冷是形成“寒夜光柱”的条件之一,天气越冷光柱反射越强,当天“寒夜光柱”产生时北极村气温达到了-21℃。

公告公示

公告 徐奉楠同志: 由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已经将你退回我公司。我

哈尔滨蓝天使电脑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议通知 哈尔滨蓝天使电脑服务有限公司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12月12日到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不动产现状公示如下: 本人朴某美为广信新小区A12栋2单元27楼03号房屋(建筑面积64.47

通知 道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工陶伟,你已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单位通过多方渠道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请你7日内到单位说明情况

招聘专栏

招聘专栏 每周日/周一出版 找工作就看生活报

诚聘

公司承接 闭路监控,远程监控,门禁系统,停车场一卡通,入侵防盗系统,防盗报警,视频会议,公共广播,楼宇对讲,电子显示屏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的工程设计与安装。

政府机关、银行、公共交通、体育场馆、学校、商场超市、小区、娱乐场所及公共建筑设施场所。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及在安防领域具有深厚技术力量的专业施工队伍。

招聘:技术实习生10人 岗位要求: 1.监控、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安装调试。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258号船舶电子大世界西区356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5945696495

承诺“不过包退”却一拖再拖 中公教育学员遭遇退费难

哈市教育部门已介入调查

生活报讯(实习生 栾静 见习记者 索锡宁 记者 史天一 梁晨 陈莹) 近日,生活报记者接到多名读者投诉,称在中公教育报名考试培训学习,当时对方承诺没考上可以退费,但如今没有考上公务员,中公教育却一再拖延退费。



图片由小慧(化名)提供

中公教育退费难 一拖再拖

近日,生活报接到了市民张女士、刘先生、小慧(化名)等人打来的热线电话,他们都是反映自己在中公教育报名参加培训班后退费难的事。

张女士告诉记者,今年5月,她在黑龙江中公教育报了一个2022年哈尔滨南岗区教师招聘统考的培训班,交了2万元培训费,并与中公教育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中规定:“考试通过,中公教育全额收取培训费20000元,如果考试未通过,则在考试未通过起4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

和张女士的情况类似,今年7月,小慧(化名)报名参加了黑龙江中公教育开设的培训课程。“根据我们签订的培训服务协议书中的规定,我向中公教育一次性交了10800元培训费。8月份考试,我笔试通过了,但是面试没过。”小慧告诉记者,“按照培训服务协议书约定,如果按照考试单位要求参加面试及相关环节后,未直接进入拟录取名单,也未能通过调剂、替补、补录等方式进入拟录取名单,未被拟录取,中公教育将按照约定标准向我全额退费。我在9月2日向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中公教育总部提出了退

中公教育: 延期退费是事实 目前正想办法解决

记者18日来到位于南岗区一曼街的黑龙江中公教育(总部),由于特殊原因,目前该公司没有开门营业。随后,记者和黑龙江中公教育(总部)法定代表人赵先生取得了电话联系。赵先生表示,自己目前在北京工作,对于目前存在的学员排期退费情况他已了解了。

“延期退费的这个事儿是事实,根本原因就是我们公司运营资金出现了短缺。资金短缺主要是我们上市公司购置了资产,用于打造学员培训基地,这些固定资产就占用了大量的资金。”赵先生表示,“第二,我们的股市运行情况也不太好,受到一些教育政策的影响,我们的创收有所减少。还有最主要的就是部分地区

因为特殊原因,出现考试延期的情况,比如说黑龙江的省考去年正常应该是秋季考试7月就考,最后推迟到年底,因为这些学员是一年无限学,所以就增加了培

哈市教育部门已介入调查

随后,记者联系到南岗区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情况做了介绍。“大概是10月初接到的投诉,目前仍在处理阶段。”工作人员表示,中公教育的问题比较复杂,不是个例。“不仅是哈尔滨存

在,而是全国范围内都存在,目前哈市教育局已介入调查,正在研究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教育局将针对此情况开会,研究处理中公教育的事宜。我估计下一周会有一个明确的答复。”

哈尔滨一商服 外墙苯板起火 幸无人员伤亡

生活报讯(记者 肖劲彪) 18日13时20分左右,哈市香坊区香福路新松·未来ONE一商服外墙苯板起火,消防员赶到后将火扑灭。

火灾发生后,辖区消防员和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处理。记者通过读者提供的视频看到,该楼二层门户型墙体被大火引燃,火势猛烈,并冒出浓烟。

记者从消防部门了解到,起火的是门市房的苯板,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

